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選課作業順序、時程如下：

單位	週別	期程	完成事項
通識中心	8-13	112.04.10-112.05.19	1.建置課程師資、課程時段 2.教師上傳教學計畫
學務處	9-10	112.04.17-112.04.27	1.建置檢視課程、師資及時段 2.教師上傳教學計畫
各系所	10-13	112.04.28-112.05.19	1.建置課程師資、課程時段 2.教師上傳教學計畫
教務處	15	112.05.31	排課會議
學生選課	17	112.06.12-112.06.16	第 1 階段選課

二、學務課程（柔道、摔角、射擊、綜合逮捕術）業依學務課程基準表由系統自動帶入完成開課。

三、各教學單位應於作業時程內於教務系統完成建置課程師資、時段及教學計畫，資訊不完整之課程，不納入選課清單，敬請轉知開課教師務必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教學計畫。

四、若課程有專業教室（PC 教室、實驗室……）之需求，請於建排課程時段時，一併建排教室，未建排教室之課程，於排課定案後，由教務系統統一指派。

五、專任教師至多安排超 6 鐘點課程（應含行政核減時數），兼任教師至多安排 4 鐘點課程。專任教師超 6 鐘點課程全數開成，由教師自行吸收，不得轉移與刪課，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。另建排兼任師資，應符合各系兼任師資管制基準時數（如附表）。

六、課程經排課會議定案後，專任師資及時段不得變動，敬請妥適安排課程。

七、進行建排作業時，請注意「學分」、「鐘點」及教師「授課時數」是否與教育計畫符合。

八、專任教師每週應至少安排 3 天以上之授課時段。

九、各期隊共同時段一覽表如附件，排課時請勿佔用該時段。

十、如有任何問題請詳閱「中央警察大學排課及選課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或洽課務組各期隊課務承辦人：

（一）研究所班級：黃運動中隊長，警用分機：4185。

（二）二技中隊及大一：王靜宜中隊長，警用分機：4183。

(三) 大四、大三及大二：艾沛緹助教，警用分機：4187。

此致

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務處、各系所

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

各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管制表

教學單位	上學期	下學期	教學單位	上學期	下學期
通識中心	34	30	外事系	24	22
行政系	33	29.5	資訊系	9	4
刑事系	45	36	鑑識系	30	25
安全系	36	39	國境系	32	33
犯防系	46	41	水警系	36	42
消防系	16	27	行管系	9.5	6
防災所	9	9	法律系	18	20
交通系	25.5	29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排選課作業注意事項，壹、系所注意事項，二、建排師資。
- 二、自 106 學年度起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，以 105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為總量管制基準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排課會議，教字第 106TB00836 號簽文）；教學單位若新聘 1 位專任教師，其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上下學期各刪減 4 學分（課程校準 2.0 計畫，教字第 106TB00213 號簽文）。

112 學年度各期隊共同時段一覽表

節次 時間 星期	1	2	3	4	午 休	5	6	7	8	9
	0810 0900	0910 1000	1010 1100	1110 1200		1300 1350	1400 1450	1500 1550	1600 1650	1700 1750
一	大一 通識課程時段				用 餐 時 間		大四 情境實務 大三 通識課程時段		大三 警察基礎訓練	
二	大二 通識課程時段		大一 通識課程時段						大一 警察基礎訓練	
三							大二 通識課程時段		研中 警察基礎訓練 大四 警察基礎訓練	
四	大四 情境實務 大三 通識課程時段		大一 通識課程時段				大三下 聚眾活動處理學		二技 警察基礎訓練 大二 警察基礎訓練	
五	學務活動時間						大一 通識課程時段			